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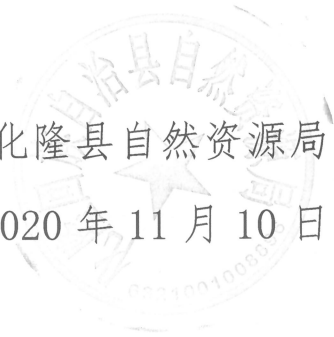
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 “化隆县黄河魂大闸蟹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法占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示

根据《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工作规则（试行）》和《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督察整改销号工作规则（试行）》（青生督改〔2020〕1号）文件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由群科镇人民政府进行整改，对水塘进行回填1-2米不等的沙砾石层，与场地一并进行平整，等待自然沉降后客土覆盖，以恢复土地原貌和耕地条件。目前，已整改完成。

现予公示。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0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清松家公子

11/2

化自然资〔2020〕487号

签发人：马生海

关于对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组反馈“化隆县黄河魂大闸蟹养殖专业合作社”非法占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公示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青生督改【2020】1号文件要求，我局对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期间反馈的“化隆县黄河魂大闸蟹养殖专业合作社”非法占地的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工作，目前该场地整改工作已完成，已恢复土地原状，并完成了自查工作。根据要求现需要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请给予公示为盼。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0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存档。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0日印发